

適用於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勝任能力規定

有其他考試規定⁴亦適用於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包括為首次公開招股從事保薦人工作，或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提供意見。

例子3 — 某中國內地金融集團擬派遣北京辦事處的C先生前往香港辦事處工作，以協助兩個企業融資項目，為期三星期。C先生可選擇申請成為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短期持牌代表或流動專業人員。若他需要協助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工作或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提供意見，他亦可能需要通過相關監管考試。

證監會致力於以高效、透明和貫徹一致的方式，擔當本港金融市場把關者的角色。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具靈活性，讓訪港專業人員在香港為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因應他們的情況及工作需要提供了多種選項，亦在某些情況下豁免他們遵守考試及持續培訓的規定。

只需短暫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訪港專業人員，可選擇申請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1)持有短期牌照的短期持牌代表；或(2)持有普通牌照的流動專業人員。

在處理短期持牌代表的申請時，本會將顧及申請人的時間預算，以配合其業務需要。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參閱證監會的
《發牌手冊》



參閱證監會的
《勝任能力的指引》



瀏覽簡易參考
指南系列

發送電郵至 licensing@sfc.hk
致電 2231 1222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訪港專業人員

有關發牌規定的
簡易參考指南



⁴ 從事保薦人工作須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十六，而就《收購及回購守則》範疇內的交易提供意見者，須通過資格考試卷十七。詳情請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用於訪港專業人員的牌照選項

短暫在香港為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訪港專業人員可選擇申請成為：

- **短期持牌代表** — 適用於受到有關的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個人，其訪港並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超過三個月；或
- **流動專業人員** — 適用於將會多次訪港並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而每個公歷年內為期不多於45日。

短期持牌代表和流動專業人員兩種牌照之間的選擇取決於：

- 將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範圍；及
- 訪港專業人員是否擬於一年內多次訪港。

短期持牌代表及流動專業人員的特點和發牌準則：

	短期持牌代表	流動專業人員
獲發牌執行的職務	僅限持牌代表	僅限持牌代表
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大部分受規管活動 ¹	所有受規管活動
在香港，只代表所隸屬的持牌法團行事	是 ²	是
牌照期限	在發牌條件中指明	持續
牌照期限的限制	不多於三個月；及24個月內合共不多於六個月	每個公歷年內合共不多於45日
向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是否有限制	沒有，除非所隸屬的持牌法團不獲准為零售客戶提供服務	有，除非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來自海外集團成員公司	是，該申請人應該為在海外受監管的集團成員公司，在海外進行類似的受規管活動	是
需要在海外受到監管	需要 ³	不需要
持續培訓規定	沒有	沒有

¹ 第3(槓桿式外匯交易)、7(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8(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9(提供資產管理)類受規管活動除外。詳情請參閱《發牌手冊》。

² 有關隸屬於短期持牌法團的短期持牌代表的詳情，請參閱《發牌手冊》。

³ 若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沒有直接認可該申請人，該申請人可作出若干特定的確認，表明是受到有關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督。

短期持牌代表及流動專業人員的例子

例子1 — 某國際資產管理集團計劃安排紐約辦事處的A女士前往香港辦事處。她將代表香港辦事處參與某基金的投資決策會議。她需要多次前往香港辦事處出席這些會議，每次為期兩天。由於A女士須領有牌照才能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將會多次訪港，故申請成為流動專業人員較為合適。

例子2 — 某環球金融集團巴黎辦事處的B女士計劃前往香港辦事處，協助在香港分銷新發行的債券。她只需為此項目訪港一星期。由於B女士須領有牌照才能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只需訪港一次，故她可考慮申請成為短期持牌代表。

一般勝任能力規定

雖然短期持牌代表或流動專業人員的申請人須符合與普通持牌代表相同的勝任能力規定，但他們可享有下文概述的若干考試豁免：

短期持牌代表	流動專業人員
全面豁免遵守認可行業資格及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有條件豁免遵守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規定 — 在香港的主事持牌法團須作出承諾。